

四川农业大学

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文件

信教发〔2022〕4号

四川农业大学计算机软件和病毒防护管理细则 (试行)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、有效防范计算机病毒破坏与传播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新购置计算机设备，应安装使用我校已购置的正版操作系统及相关办公软件。

第三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应引导教师树立版权保护意识，在教学中优先使用免费开源软件或商业软件的试用版、教育版、社区版。教学工作中，因使用盗版、侵权软件而引发法律问题，教师个人承担主要责任，集体课程、所在单位统一安排的，由所在单位承担主要责任。

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网上制造、复制、传播计算机病毒。

第五条 接入学校网络的所有计算机和服务器需安装防病毒软件。

第六条 管理人员应定期对防病毒软件按照要求及时升级病毒特征库。

第七条 计算机软件一般应从厂商官网获取最新版本，严禁下载、安装来历不明的软件及使用未经检查的移动介质。安装计算机软件前，应先进行病毒扫描，确认无病毒后方可安装使用。

第八条 使用互联网接收电子邮件时，不得随意打开来历不明或可疑的电子邮件，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发送带有附件的邮件时，在发送前应先杀毒，接收的附件在打开前应先杀毒。

第九条 管理人员发现病毒时应立即向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报告，及时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的计算机管理人员，负责本单位办公用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的安装、维护、病毒查杀、数据恢复等工作，对单位内部发生的较大规模的计算机病毒传播事件先期处置，及时报告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，协助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发布计算机病毒预警信息，阻断大规模病毒传播渠道，协助、指导各二级单位完成计算机病毒查杀、数据恢复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

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

2022年4月22日